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将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